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16 號
提案人：蔡蕙鎣	連署人：羅美文、吳傳地、陳栢誠	
案 由	為保存本縣重要文化資產，建請縣府研議辦理二二八事件、白色恐怖史料調查，還原歷史真相，供後繼文史研究者參考。	
說 明	<p>一、1947 年爆發 228 事件，帶來長達 38 年戒嚴、白色恐怖與威權統治，成為台灣歷史上不可抹滅的記憶。</p> <p>二、1951 年 4 月，軍警逮捕竹北區委赤柯山工人支部書記林初階，依其口供至新竹縣各處逮捕許多相關人，並延伸多起政治案件如：竹東水泥廠案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、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、中國石油新竹研究所案、施儒珍相關案等。</p> <p>三、新竹縣 228 事件受難者眾多，現有史料文獻卻有限，為還原歷史真相，建請縣府辦理文史調查，查考不義遺址所在地（即威權統治時期，國家暴力以各種作為傷害人權的地點），除出版相關史料書籍，並將不義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為最大化保存，供後繼文史研究者參考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3 月 15 日)】	